

招标公告

PYJS19091616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青街游客服务中心改造及室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19〕8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工程位于平阳县青街乡桥南线，项目用地面积2818.2m²，由游客服务中心和党建活动室组成，其中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539.67m²，内容为外立面改造及室内装饰工程，装修面积为395m²；党建活动室为改建项目，建筑面积为528.87m²，为建筑改建提升及室内装饰工程，装修面积为528.87m²；3A公厕建筑面积85.24m²，入口处门牌、室外工程1975m²，建筑智能化及室外亮化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度为：896.5万元

2.2本工程招标内容为设计与施工，工作内容包括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设计在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在接到开工令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项与②项条件；或①项与②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总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牵头单位委派)：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连续3个月或以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日期距投标截止日不得大于1个月。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7日，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tb.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报名：

5.1报名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

5.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tb.com>)上自行报名)。

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报名即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路299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人：温先生

电 话：0577-63168038

电话：13616616116

2019年9月17日